

## 中伦文德 涉外简讯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 伦敦 上海 巴黎 里昂 香港 利雅得 天津 成都 石家庄 武汉 太原 济南

### Ø 政策法规速递

#### (一) 人民币基金

2011年7月11日,天津市颁布了《天津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管理办法》(“《管理办法》”)。随着《管理办法》的出台,2008年颁布的《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企业)登记备案管理试行办法》(“《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 律师点评:

1. 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共同适用的设立形式得以明确,包括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有限合伙。而普通合伙企业只适用于股权投资管理机构。
2. 与《试行办法》相比,《管理办法》对股权投资企业注册(认缴)资本的要求大幅提升,从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首期实

际缴付资本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首期实际缴付资本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3. 在外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外资PE**”)的设立方面,《管理办法》规定由商务部门负责审批。采取合伙制组织形式设立的外资PE,由工商登记部门依法直接登记。与2011年初上海实行的QFLP政策相比,《管理办法》并未明确要求**外资PE**设立过程中需要征求金融服务办公室的审查意见。
4. 《管理办法》对有限合伙人(LP)的资质提出了更高要求。例如,自然人作为股权投资企业的出资人,应向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和托管银行提供2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自有金融资产证明。

## （二）外汇

2011年8月1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境内银行2011年度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30号，“30号文”），30文号主要内容包括：（1）国家外汇管理局适当调减2011年度境内银行融资性对外担保指标规模；（2）境外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拟由境内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境内担保人应经所在地外汇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逐笔核准；（3）外汇局受理境内机构融资性对外担保申请事项，以及境内银行办理融资性对外担保业务时，均应严格审核境外被担保人融资资金的具体用途；（4）暂不受理境内房地产企业为其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对外担保的申请。

### 律师点评：

33号文的出台反映了国家加大对境内银行融资性对外担保的限制，特别是对于受困于内地银根紧缩政策的房企，将进一步面临境外发债融资渠道受阻的窘境。

## Ø 市场热点追踪

1. 2011年8月5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下发通知，对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进行明确。通知称，对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2011年8月16日，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重庆巴南区成立。该基金的管理合伙人为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规模为60亿元人民币加10亿美元。第一期募集资金目标为5亿元人民币，其中，4家重庆本地企业将出资2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

## Ø 文德动态

1. 2011年8月18日，北京所合伙人陈文、薛海滨、方登发和侯盼冬参加了由北京市投资局和伦敦市长办公室中国代表处联合举办的“2011 低碳技术项目洽谈会”。在会上，陈文律师还应邀作了题为《律师在节能减排及低碳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演讲，受到了与会嘉宾的一致好评。
2. 成都分所的主任合伙人王志坚律师和北京所的金有元合伙人律师接受奥泰医疗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为其境外C轮私募股权融资提供了法律服务。